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島新聞集團
SING TAO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懇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主席)

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

邢珠迪女士

賈紅平先生

黎廷瑤先生

劉仲文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何超瓊女士

金元成先生

李祖澤先生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i)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購回授權；及(iii)發行股份授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旨在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何柱國先生、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何超瓊女士、賈紅平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不再膺選連任，而何柱國先生、何超瓊女士、賈紅平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該等將退任的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新股份，相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169,457,507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亦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1) **何柱國先生(60)**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香港煙草有限公司主席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參與多項公共事務。何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常務委員會委員。此外，何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中國山東省政府經濟顧問、北京大學名譽校董、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實益擁有股份426,197,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方告終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何先生收取董事酬金約8,114,000港元，此乃參照何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 (2) **何超瓊女士(47)**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現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亦為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身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董事、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主席、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專注其集團的企業營運和業務發展外，何女士亦參與眾多社會公益事務。在國內，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會委員暨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會長、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及北京市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在香港，何女士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理事會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身兼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名譽顧問和董事，及香港女童軍總會副總監。在澳門，彼擔任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何女士亦被委任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和平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蘇富比拍賣行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世界旅遊業商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擁有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市場學及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何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有權就該等委任收取酬金每年150,000港元。何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何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 (3) **賈紅平先生(46)**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賈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策略及政府關係等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隸屬於中國國務院的多個部門歷任要職。一九九八年，賈先生擔任美國李爾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其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賈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科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內，賈先生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獲授予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73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賈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賈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方告終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賈先生收取董事酬金約1,337,000港元，此乃參照賈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 (4) **施黃楚芳女士(69)**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進出口貿易經驗，從事中國消費品分銷業務逾30年，包括分銷攝影器材之經驗。

於過去三年內，黃女士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實益擁有股份82,584,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4%。彼亦獲授予合共57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介乎每股0.7056港元至0.73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黃女士收取董事酬金約2,477,000港元，此乃參照黃女士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柱國先生、何超瓊女士、賈紅平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述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47,287,537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多84,728,753股股份。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所動用之資金，僅可從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之水平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之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385	0.300
五月	0.450	0.315
六月	0.530	0.380
七月	0.630	0.385
八月	0.680	0.560
九月	0.710	0.450
十月	0.600	0.475
十一月	0.740	0.500
十二月	0.690	0.57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720	0.600
二月	1.000	0.680
三月	1.060	0.870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620	0.99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426,1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授予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a)段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予或可能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或 (iv)任何賦予認購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B(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述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麗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